

滁州市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滁河长制组〔2018〕9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截污控源专项督查行动方案》 的通知

市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河长制办公室：

经市级总河长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滁州市截污控源专项督查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滁州市截污控源专项督查行动方案》

滁州市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4月24日



附件：

滁州市截污控源专项督查行动方案

2018 年是河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进年，围绕河长制六大任务，要重点突出水污染防治工作。为使水污染防治出成果、见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全面组织实施截污控源项目，夯实水污染防治工作基础。今年重点对 2017 排查出的城镇生活污水、工矿企业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源“三大”污染源 3015 处（其中工矿企业污染源 93 处、城镇生活污水污染源 76 个、畜禽养殖污染源 2846 处）进行治疗；完成 243 个入河排污口的整治任务。为此，制定截污控源专项督查行动方案，督促项目实施有序、有力、有进度。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水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环节，紧扣水污染防治主线，把专项督查做为截污控源工作的重要抓手，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督查任务

根据“一河一策”方案确定的“三大”污染源治理项目已陆续展开，市规建委、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已分别安排部署了城镇生活污水、工矿企业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源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截污控源督查的任务就是督查重点河流治理项目中涉及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项目是否当年完成；督查工矿企业污水达标建设项目是否全部实施；督查畜禽养殖场污水污物排放是否规范；督查全市 243 个入河排污口中需要工程整治的 156 个是否全部完成。

三、督查内容

一是督查县级河长对截污控源项目的推进情况，是否经常性检查、督查截污控源工作，是否部署安排截污控源工作。二是督查截污控源项目实施主体是否落实，是否专人负责，整治任务是否细化。三是督查市县两级政府职能部门是否履职尽责。四是督查三大类污染源项目实施进度是否达到计划要求。

四、督查方式

市河长办联合市规建、市环保、市农委、市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督查，采取联合督查、暗访督查、定点督查等方式。督查直奔现场，了解进度、协调问题，形成截污控源的工作合力。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市水利局重点负责督查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市规建委重点负责督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情况；市环保局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重点负责督查工矿企业废水排放整治工作；市农委重点负责督查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整治。

市河长办将截污控源专项治理督查列入 2018 年河长制工作考核内容，结果纳入年度河长制考评。